

证券代码：301328

证券简称：维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## 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24年2月28日以书面送达会议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会议于2024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。
-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“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”“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。

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**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4日